

最新离婚协议的效力 离婚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离婚协议书(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离婚协议的效力篇一

离婚协议书

男方与女方于_年_月认识，于_年_月_日在_登记结婚，婚后于_年_月_日生育一儿子，名_。因_致使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儿子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女方不需要男方支付任何抚养费。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孩子。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女方不需要男方任何财产（包括房产、存款），净身出户。

四、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共同债务，由男方独自承担。女方自己的债务由女方自己承担。

五、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离婚协议的效力篇二

离婚协议书是夫妻双方对是否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所签订的协议书。

一、离婚协议是什么？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

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

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

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

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

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离婚协议的效力篇三

对于要结婚的男女双方来说，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有必要的。

男女双方就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界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前作出合理的约定，一旦日后离婚时产生分歧，就按照婚前协议书上所约定的进行处理。

但是很多夫妻对于婚前协议书都不怎么了解。

究竟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面由余婧律师团队为您介绍。

一、什么是婚前协议书？

婚前协议书，是指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为结婚而签订的、于婚后生效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书面协议。

主要目的是对双方各自的财产和债务范围以及权利归属等问题实现作出约定，以免将来离婚或一方死亡时产生争议。

更多法律知识请搜索：[余婧婚姻家庭律师网](#)

在西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签订关于财产、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等问题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普遍的。

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签订婚前协议在我国并不流行。

很多恋人在结婚前根本不会想到签订结婚协议书，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认为签订婚前协议太伤感情，并不是一件浪漫的事。

但是，目前全社会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离婚时，产生争议最多的往往就是关于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

“准夫妻”在向往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也应该对婚姻危机有一个前瞻性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确定未来到底如何发展。

而一份未雨绸缪的婚前协议，不仅能避免夫妻双方在将来离

婚时产生争议，也能在争议发生时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简化离婚程序和节省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婚前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

婚前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

男女双方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

关于财产方面的协议，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

比如《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

是否公证，应该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

当然，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

通常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离婚协议的效力篇四

离婚协议书要严格规写才具有相应的效力，下面是挑选较好的关于离婚协议书如何写才有法律效力范文，供大家参考。

订立协议书，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从制度上乃至法律上，把双方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固定下来。作为一种能够明确彼此权利与义务、具有约束力的凭证性文书，协议书对当事人双方(或多方)都具有制约性，它能监督双方信守诺言、约束轻率反悔行为，它的作用，与合同基本相同。

口头协议一律无效；书面协议有三种形式，即合同中的条款、独立的协议书及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形式。

1、标题：双方单位名称事由，协议书三部分组成。

2、正文：条款内容

1、协商目的

2、协商目的责任

3、协议的时间和期限

4、协商目的条款和酬金{价格明确总额大写必须明确货币种类}

5、履行条款期限

6、违反条款的责任处理

7、落款{签署}

8、签署日期

简易离婚协议书样本

协议人：×××，男，××年×月×日出生，住××市×××路×××号。

协议人：×××，女，××年×月×日出生，住××市×××路×××号。

协议人×××、×××双方于××年×月×日在××区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年×月×日生育儿子×××。因协议人双方性格严重不合，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夫妻感情且已完全破裂，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方某与王某自愿离婚。

二、儿子方××由女方抚养，由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600元，在每月5号前付清；直至付到18周岁止，18周岁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也可一次性付清抚养费）。

三、双方有夫妻共同财产座落在××路××小区××室商品房一套，价值人民币××万元，现协商归女方×××所有，由女方一次性给付男方×××现金38万元，此款在本协议签订后的第二天付清；此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俱归女方所有。

四、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若有债务，在谁的名下则由谁来承担。

五、方某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时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星期日下午五时送回王某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王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协议人：

日期 日期

离婚协议的效力篇五

根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关于离婚协议签字后是否有效的问题可见以下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89条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关于离婚协议签字后是否有效的问题可见以下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89条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一经送达，并由当事人签收，就与生效的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一方拒绝签收调解书，调解书就不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说，若一方不肯签收，离婚调解书则是无效的。

没办离婚手续，离婚协议是否有效

离婚协议书是夫妻双方离婚时一个必要的法律文件，它的主要内容是达成离婚的意愿，并对夫妻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分担进行约定。双方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时，必须向民政部门提交离婚协议书，而且只有在离婚手续办完时，离婚协议书才会产生法律效力。在没有办理离婚手续之前，双方签

署的离婚协议书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强制力，任何一方都可以反悔，无论是对子女抚养还是财产分割，都有反悔的权利。

签了协议未办离婚手续，协议是否有效？而钟某和罗某虽然达成了离婚协议，但双方并没有持协议办理离婚手续，该离婚协议关于孩子抚养及夫妻财产的约定并没有生效。近日，寿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案件，没有支持原、被告双方曾经约定的离婚协议书内容。

离婚协议书有无法律效力

案例：

判决：法院开庭审理后查明，李某不能生育，且未及早如实告知张某，是导致双方感情破裂的主要原因，故张某要求与李某离婚的主张，应当得到支持。在判决双方离婚的同时，法院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的内容对财产进行了分割。

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根据《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离婚协议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故协议书是无效的，法院不应当按协议书的内容作出判决；另一种观点认为，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但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则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判决离婚的条件下是有效的，应当按照协议书的内容进行财产分割。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分析：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离婚协议涉及的是当事人身份关系的解除及因人身关系解除引发的财产关系的改变。

一、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三项，即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这两种关系在法律性质上均属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应在条件成就即离婚时产生法律效力。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民法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分割的内容虽然在事实上与当事人双方身份关系的变动有关，但关于财产分割的部分条款属于“有关财产关系的协议”，应当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的有关合同成立与生效及合同的履行等规定。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故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从本案来看，法院判决双方离婚，不是因为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书，而是因为李某不能生育，且未及早如实告知张某，从而导致双方感情破裂。对于原、被告双方达成的关于财产分割的协议，由于与李某向法院提交的答辩状的内容基本相同，两者相互印证，可以认为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故合法有效，法院应当予以确认。李某关于协议无效的主张，因没有向法院提交协议签订时存在胁迫或者欺诈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所以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